

# 第二十屆海峽兩岸水利科技交流研討會

## 口頭論文發表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每篇論文口頭報告請依各場地論文實際分配發表篇數為主：原則上一篇以**18分鐘為主(包括場次交換、發問討論)**，發問討論**3分鐘**。報告**15分鐘**時以「一聲鈴響」提示報告者，**18分鐘**時以「二聲鈴響」表示時間到，**請務必配合時間控制**。每一場論文發表均有計時人員全程控制時間，並以響鈴提醒。與會同仁如仍有問題，可請其於會場外討論，以免耽誤下一場的報告。發表會之主持人可依據論文發表現場之臨時狀況（掌握各項活動之時間及調節QA範圍），適當調整發表順序和發表、評論及提問的方式。
2. 每篇報告者使用電子檔案請於演講30分鐘前試妥，以便提前準備使發表流程能更為順暢。
3. 若與會發表者所攜帶之發表檔案臨時發生問題，請立即告知該會場之負責工作人員協助處理。
4. 會場設備：會場準備有單槍投影機、個人電腦（電腦使用之作業系統為Windows 10）、投影幕、簡報器、雷射筆及麥克風。如有特別需求請事通知在場工作人員。
5. 此次口頭發表**皆使用電腦單槍投影**，為避免屆時檔案無法讀取，本會將先行統一收受，請各投稿者於**105/10/24前**將發表用之檔案E-mail至本會，來稿請以**發表序號為檔名**（ex：R402a-01），檔案大小需在10M以下，超過10M者請用雲端硬碟壓縮傳送；本會電子信箱：liujoyce@ntu.edu.tw。
6. 報告者若要繳交檔案或修正檔案，最遲請於105年10月31日上午08：30前至會場『論文報到處』辦理。
7. 發表序號與詳細會議時間、地點請參照：  
『口頭論文發表』之論文題目、序號、地點、時間查詢表
8. 感謝各位配合！亦感謝各位熱情參與本次研討會發表！